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2年1月7日，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虹德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仪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现场核实了项目生产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位于仪征市长江西路1号仪化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现有生化西区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干化、热解处理，实现污泥减量化，项目设计处理湿污泥规模约55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书，2019年11月14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3-61号）。项目于2020年6月9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28日建成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涉及环保投诉处罚记录，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约98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气化废气处理工艺不变，以高效旋风分离器替代2级旋风除尘器，并对处理单元的顺序进行了优化调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干化冷凝水、初雨水、废气处理喷淋水、冷却系统排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化废气和气化废气。干化废气经二级喷淋降温除尘+CCO催化氧化+等离子+光催化工艺处理，气化废气经RTO焚烧炉焚烧+炉内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3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气化残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汞灯和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贮存，各类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1081323786271G001P；
- 2、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等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3、本项目污泥干化装置厂房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4、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编号为：3210812021084H；
- 5、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公司与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自行检测协议；
- 6、公司完成了青山污泥堆场污泥无害化处置等“以新带老”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NQHW210062，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公司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日均浓度及pH值范围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干化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氨、硫化氢速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限值。排放的气化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限值，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 2 限值，二噁英浓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 4 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限值，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已建成投运。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合规处置，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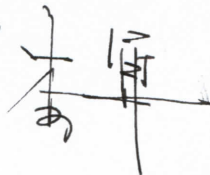
(一)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法规落实固废管理各项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严格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台账管理，做到可追溯、可查询，认真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二)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做好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仪征化纤公司水务部生化装置西区污泥干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2年1月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树宝	扬州市环境科学	工程师	1385268818
曹桂林	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196496598
曹洪林	扬州惠鑫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主任	18952573099
李磊	南京惠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416016
李建峰	仪征公司工程部	主任	13914799579
林广波	仪征公司工程部	主任	15252728903
沈军	仪征公司水务部	主任	15189883303
曹明	仪征公司水务部	工程师	15050796672
曹明	仪征公司水务部	工程师	13882161122
李洪	江苏仪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996296423
李洪	虹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7368216076
曹明	仪征公司水务部	主任	13776850662